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7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 8 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657,894,7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0 元/股。其中，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数量为 48,449,56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 24,224,9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根据《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就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的授权，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延期需经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延期至2022年1月18日。

独立董事认为，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汽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延期至2022年1月18日。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